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江瑞

潘文莘

一、債務人江瑞、潘文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江瑞於就讀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潘文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5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101,752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江瑞本息繳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9,733元及如「請

01 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
02 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
03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潘文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
05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07 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
08 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09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10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
11 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釋明文件：借據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